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ODM、OEM 模式基本控制要求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版本状况

A	1	张欣、王琳	张蕾	张晓颖	2020.7.27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1、目的

为规范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活动，维护认证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控制认证风险，确保认证有效性，特制定本文件。

2、适用范围及定义

(1) ODM 模式：ODM 生产厂依据与制造商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为制造商设计、加工、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模式。

ODM 生产厂：利用同一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同一产品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等，为一个或多个制造商设计、加工、生产相同产品的工厂。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有人：持有 ODM 产品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组织。

(2) OEM 模式：不同的委托人/生产者利用 OEM 厂、根据生产者提供的设计及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在 OEM 厂的体系下进行生产。按不同的委托人作为不同的工厂进行管理，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产品的一致性审查不可免除。

OEM 模式下的生产者必须真实具备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必须明确提出涵盖产品自设计、采购、生产、检验至出厂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并指导 OEM 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符合上述要求。OEM 生产者必须建立文件化的 OEM 控制程序，指定专门部门对 OEM 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监测，对 OEM 产品的生产实现全过程进行有效验证。

OEM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适应 OEM 产品要求的生产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能力。当国家对 OEM 模式下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生

产工艺、条件有政策法规规定时，OEM 生产企业必须具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生产资质或许可。

3、认证委托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 认证委托人以 OEM 模式提出委托认证时，除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提交文件外，还应提交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所签订 OEM 协议及相关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合作各方基本信息、合作时间及明确的期限；

b、合作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c、技术资料及产品图纸的权属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向生产企业提供的方式；

d、相关各方的安全质量责任及确保认证要求等到满足的职责界定，如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线及生产和检测设备的要求、对生产过程控制的要求、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的要求、销售及售后服务安排等。

(2) 认证委托人以 ODM 模式提出委托认证时，除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提交文件外，还应提交：

a、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和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的 ODM 协议；

b、ODM 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相关协议；

c、ODM 产品铭牌（外部标识）、说明书；

d、ODM 初始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4、OEM模式工厂相关要求

OEM 模式工厂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时，除对生产企业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的同时，还应在生产者（必要时）、生产企业现场重点核查的两者相关合作协议的真实性和具体落实情况。核查重点如下：

（1）生产者、生产企业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是否与合作协议内容一致，是否真实符合 OEM 的模式要求；

（2）生产者、生产企业是否建立了适合于 OEM 模式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

（3）生产者是否通过适当途径将 OEM 产品设计文件、生产工艺文件（包含变更后的文件）、产品确认要求等传递到生产企业；

（4）生产企业是否与生产者就 OEM 产品实现全过程的控制要求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形成控制文件；

（5）生产者与生产企业约定的出厂 OEM 产品确认、验收要求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生产者、生产企业是否均建立了 OEM 模式下的产品一致性控制程序；

（7）生产者、生产企业是否就 OEM 产品生产订单、交货、物流、产品现场安装调试、问题 OEM 产品的召回和现场维修处理，客户沟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策划分工，是否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文件以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8）生产者、生产企业是否建立了统一的标志采买、使用、保

管等管理规定；

(9) OEM 产品标志中是否同时标明产品的生产者及生产企业。

在获证后监督时，必要时对 OEM 模式下生产者亦应安排监督检查，参照上述要求重点对其产品设计开发、变更控制、客户服务及与生产厂合作协议、质量保证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具体工厂检查要求详见《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检查作业指导书》。

5、ODM 模式工厂相关要求

(1) ODM 生产厂应保留与 ODM 制造商关于 ODM 产品认证及生产的相关记录，具体如下：

A、生产厂与制造商之间的相关 ODM 协议。

B、生产厂为其制造商生产 ODM 认证产品的相关记录。包括：生产日期、生产数量等。

C、制造商产品质量反馈记录（必要时）。

D、生产厂对 ODM 制造商生产产品的出厂检验记录。

E、生产厂接受 ODM 制造商产品的记录，适用时包括：认证标志、包装、铭牌等。

F、当 ODM 生产厂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生产协议制造商的 ODM 认证产品，ODM 生产厂应在 1 个月内向指定认证机构备案。

G、ODM 生产厂有义务确保 ODM 制造商、持证人接受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检查。

(2) ODM 制造商/持证人相关义务如下：

- A、有义务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的要求。
- B、ODM 制造商/持证人有义务维护认证证书有效性，并保证 CCC 标志的正确使用和管理。
- C、ODM 制造商/持证人应保留与 ODM 生产厂之间的相关 ODM 协议。
- D、ODM 制造商/持证人在名称变更、地址搬迁，产品名称变更等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变化时，未经指定认证机构批准不得使用 CCC 证书及标志。
- E、ODM 制造商/持证人有义务接受指定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检查。
- F、ODM 制造商有义务承担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并应具备对 ODM 认证产品安全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G、ODM 制造商应保留 ODM 生产厂认证产品接收记录。

(3) ODM 认证证书的变更

以 ODM 认证方式获得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不得将认证结果作为其它生产厂申请认证的依据。

ODM 认证产品变更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经认证机构按相关程序批准后，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须在一个月内提交认证变更申请。

- (4) 对于相同产品，OEM 生产厂不能作为 ODM 生产厂。

6、证书有效期

(1) OEM/ODM 认证模式下的产品认证证书原则上截止期与 OEM/ODM 协议截至日期相同，且不得超过 5 年；

- (2) ODM 认证证书截止日期不得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截止日

期；

(3) 证书到期后，企业可提交证书延续申请，并重新上传有效的 OEM/ODM 协议，所发放证书的截止日期按前两条要求执行。

7、收费

有关 OEM 及 ODM 认证模式收费除严格执行《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关规定外，如对生产者进行工厂检查，还应加收 2 人·日工厂检查费用。

8、其他

ODM 认证实施活动原则上应在同一认证机构进行。